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陇县交通运输局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防洪  
影响评价报告

委 托 方：陇县交通运输局

受 托 方：宝鸡顺润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签订地点：陇县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托方（单位全称）：陇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宝鸡顺润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陇县交通运输局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二）合同类型

| 编号  | 类型       |                        | 选择                                  | 备注 |
|-----|----------|------------------------|-------------------------------------|----|
| 1   | 规划咨询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1 | 编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2 |          | 项目申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3 |          | 资金申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评估咨询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7-1 | 其他咨询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2 |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3 |          | 水土保持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4 |          |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5 |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6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宝鸡市陇县;

(二) 建设内容: 路线起点于陇县八渡镇接 S222 东县路 K12+300.000 处, 由北向南布设, 途径马圈沟、杨家庄、上桃园、北鹤坪、将军石、兴兴关、碾盘村, 终点接杨家滩既有旧路。路线全长 18.634km, 设计桩号 K0+000.000 至 K18+633.619, 全线共设置 4 座桥梁。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 进度要求: 按双方约定期限完成。

(三) 提交成果时间: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技术背景资料, 原始设计文件, 总平面图, 涉河建设方案, 技术评价报告等。

其他具体内容: 项目所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 (如土地预审, 环评批复, 可研初设批复);

2、提供工作条件: 需要委托方配合我方进行实地走访, 调查现场情况和项目进度。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全部归还予委托方。

5、其它：\_\_\_\_\_ / \_\_\_\_\_。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

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

(六) 受托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合法有效的资质，并对其出具的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七)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实施有损委托人利益及声誉等的行为。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壹拾柒万五千元整 (¥: 175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报告书初稿交付委托方后，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总费用的60%，壹拾万五千元整 (¥: 105000.00 元)；项目评审通过后，委托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40%，柒万元整 (¥: 70000.00 元)。  
(备注：委托方付款时，受托方需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

### 第八条 交付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文本。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提供PDF 版本一份。

时间：报告编制完成后。

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补足。

3、受托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咨询费用，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补足。

4、受托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侵权、违约、损害委托人利益及声誉等行为的，否则，产生的责任由受

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补足。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邦

签字地点:

宝鸡市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受托方  
(盖章):

宝鸡顺润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宝鸡市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